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10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414,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由半数

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周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379,569	99.9554	33,800	0.0425	1,600	0.0021

-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387,069	99.9648	26,300	0.0331	1,600	0.0021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386,869	99.9646	26,500	0.0333	1,600	0.0021

2.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386,569	99.9642	26,800	0.0337	1,600	0.0021

2.04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379,869	99.9558	33,500	0.0421	1,600	0.0021

2.05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377,369	99.9526	36,000	0.0453	1,600	0.0021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379,569	99.9554	33,800	0.0425	1,600	0.0021

2.07 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384,569	99.9617	28,800	0.0362	1,6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9,400	87.1179	33,800	12.2998	1,600	0.58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劲业、易明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